

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宣传《森林法》和其他林业法律法规、林业政策；
- 2、林政稽查。对木材采伐跟踪管理，依法查处全市范围内林业行政案件，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保护森林资源。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林政稽查支队部门决算包括：本事业单位 1 个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林政监督检查站）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1.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73	总计	62	13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署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林政监督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6	88.76					
213	农林水支出	88.76	88.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76	88.76					
2130204	事业机构	50.00	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76	3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林政监督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73	131.7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73	131.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73	131.73					
2130204	事业机构	92.97	92.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76	3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1.73	131.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73	131.73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42.97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73	总计	64	131.73	13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73	131.7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73	131.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73	131.73	
2130204	事业单位	92.97	92.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76	3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行政审批局（林政监督管理站）								公开08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79	302.01	办公费	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1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9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2	302.06	电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6.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租赁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5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95		公用经费合计				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行政审批局（林政监督管理站）								公开07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		6		6	0.6	4.05		4.00		4.00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林政监督管理站）							公开08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林政监督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2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8.7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48 万元，下降 29.13%，主要原因是有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7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7.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 13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13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76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67.38%。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2.97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3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73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18.75万元，增长16.6%。增长原因主要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131.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73万元，占100%。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4%。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6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上级号召，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比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上级号召，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比年初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周边区域相关单位，主要是开展联合执法工作。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主要是用于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